

证券代码：872175

证券简称：蓝鼎餐饮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蓝鼎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丹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》

#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编制了《苏州蓝鼎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拟定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职责。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拟定了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及未来 3 年战略规划，公司拟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编制完成，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希会审字【2024】第 28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现拟对外报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的审计服务，现该项服务已经完成。鉴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遵循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符合非上市公司审计的要求，为使公司的审计工作具备连续性，拟续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根据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，本期末净利润为-1,958,800.10 元，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4,054,353.73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600 万元的三分之一。

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，不断提高盈利能力，努力实现扭亏为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借款给苏州工业园区蓝枪鱼商贸有限公司，金额为 250 万元人民币借款，借款期限 1 个月，借款年利率为

0%；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苏州蓝鼎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鼎餐饮”）向上海裕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300 万元，借款期间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；该借款用于上海裕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展业务需求。

苏州蓝鼎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鼎餐饮”）向上海裕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250 万元，借款期间：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；该借款用于上海裕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展业务需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要回避的关联董事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：

(一)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议案》

(二)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(三)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(四)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- (五)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方案》  
(六)《关于聘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 
(七)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》  
(八)《关于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》  
(九)《关于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蓝鼎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蓝鼎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